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修訂有關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購買授權

修訂購買授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投票表決結果，據此，董事會已獲授權及賦權依據購買授權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最多達5百萬美元的加密貨幣，專注於比特幣及以太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購買授權，比特幣及以太坊的單位價格上限分別為32,000美元及2,000美元。由於加密貨幣的性質通常極具波動性，並受突如其來的大幅價格波動影響，本公司認為，誠如通函所載，根據比特幣及以太坊的單位價格上限行使購買授權屬不可行。因此，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應根據通函所載的授權範圍，以根據加密貨幣在公開市場上的買入與賣出價釐定之代價(上限不超過市價10%)購買比特幣及以太坊(「**修訂購買授權**」)。除比特幣及以太坊的單位價格有所變動外，購買加密貨幣的最高總金額概無變動，即仍為最多5百萬美元。由於根據購買授權獲准購買的最高金額維持不變，故董事會認為更改比特幣及以太坊的單位價格上限並不構成購買授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的主要條款變動。

自購買授權獲股東批准以來，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交易中已購買合共97.66單位的比特幣，總現金代價約為2.8百萬美元。

修訂購買授權的釐定基準

比特幣的經修訂價格上限基準乃經參考(i)其於過往十二個月的平均價格，即每單位比特幣約28,466美元；及(ii)比特幣價格的預期增長後釐定。

修訂購買授權的理由及裨益

加密貨幣的價格極具波動性且價格可能大幅上落。因此，董事會根據先前批准的比特幣及以太坊單位價格行使購買授權屬不可能。因此，本公司無法達致資源分配目的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的協同效益。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修訂購買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除上述修訂外，通函所披露購買授權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有關本集團及可能對手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在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開發及發行網絡遊戲以及中國的影視業務。

由於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將於公開市場上進行，因此無法確定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對手方身份。倘任何對手方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會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認為，由於董事獲授權用以購買加密貨幣的金額上限維持不變，故修訂購買授權並無對購買授權構成重大變動。因此，本公司毋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與可能主要交易相關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峰先生、陳浩先生及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向東先生、吳月琴女士及FU Frank Kan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